

河口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河发改价格〔2025〕6号

河口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（试行）

为保障殡葬服务平稳过渡、规范收费行为，同时兼顾群众基本殡葬需求与殡葬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云南省定价目录》（云发改价格〔2021〕676号）、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《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云发改物价〔2014〕1774号）、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《关于将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纳入政府定价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云发改价格〔2022〕1080号）、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红河州财政局《关于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红发改收费〔2010〕247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试行标准。

一、收费分类及规则

（一）殡葬服务收费。

范围：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、遗体存放（含冷藏、冷冻保存）、遗体火化（含骨灰装整）、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殡葬服务以及公益性骨灰堂维护管理费，收费标准按《河口县殡葬服务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明细表》执行。每次收取维护管理费年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。

服务规范：提供殡葬基本服务时，严禁以任何形式捆绑、强制附加其他服务或收费，确保群众仅为必需服务付费。遗体接运服务包含殡仪车接运、遗体抬运、消毒等全流程内容，为不可拆分的统一服务项目，不得单独拆分抬尸、消毒等环节另行收费；遗体存放（含冷藏、冷冻）、火化（含骨灰装整）、骨灰寄存等服务中，涉及的必要处置（如遗体简单整理、骨灰基础清洁）及殡仪馆内标准化作业转接（如遗体在馆内不同区域间转运），均属于服务应有内容，不得拆分项目额外收费。

（二）其他项目收费

除以上服务外的延伸服务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由经营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合理利润和诚实信用原则自主制定。在保证基本服务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，殡葬服务机构提供延伸服务应坚持因地制宜、移风易俗、确有必要原则，既要从群众实际需要考虑，也要服务殡葬改革要求，没有必要设置的项目坚决取消。

二、费用减免与激励

严格落实河口县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执行〈河口县殡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有关条款的通知》（河政发〔2023〕3号）要求，凡具有河口县户籍的城乡居民（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和退休人员，以及享受财政资金购买养老保险的人员除外），在河口县殡仪馆火化的，享受相应殡葬服务费用减免。免除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（河口县行政区内）、遗体火化费2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；额外减免裹尸袋及骨灰盒费用，裹尸袋费用减免标准为160元，骨灰盒费用减免标准为200元，选择高于此标准的裹尸袋和骨灰盒，多出的费用由逝者家属自行承担。家属自愿将逝者骨灰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进行节地生态安葬（花葬、树葬、草皮葬、水葬、撒散等）的，给予1000元一次性奖励。此政策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，到期后将按照最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收费公示与监督

殡葬服务机构应在官方网站、公众号等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发布、更新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收费标准信息，方便民众查询。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投诉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，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应向群众提供服务清单，说明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，由殡葬用户自愿选择，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

四、附则

- (一) 本标准自正式印发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限为一年。
- (二) 本办法由河口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。



河口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5 年 8 月 14 日

河口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1 日印

河 口 县 殡 葬 服 务 具 体 收 费 项 目 及 标 准 明 表 (试 行)

收费项目及 名称	计费 单位	数 量	收 费 标 准		备 注
火化费 (含骨灰装整)	具	1	300.00 元		平板炉(12岁以下儿童半价收费)。
			560.00 元		拣灰炉(12岁以下儿童半价收费)。
运尸费 (遗体运送含 抬尸、消毒)	具	1	普通殡 仪车	150.00 元	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10 万元以下,往返 40 公里以内 (含 40 公里),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2.50 元。
			中档殡 仪车	360.00 元	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至 20 万元(含 20 万元),往返 40 公里以内(含 40 公里),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.00 元。
			高档殡 仪车	500.00 元	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,往返 40 公里以内 (含 40 公里),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.00 元。
			普通殡仪车、中档殡 仪车、高档殡仪车		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,长途运载尸体 往返里程 200 公里以上的,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遗体存放费 (含冷藏)	天	1	120.00 元		不足 12 小时的按半天计算。
骨灰寄存费	月/盒 (坛)	1	10.00 元		殡仪馆暂存,首次寄存不超过 15 天(含 15 天)的, 免费寄存。
公益性骨灰堂 维护管理费	年/盒 (坛)	1	75.00 元		公益性骨灰堂维护管理费含日常管理、维护、卫生、 垃圾清运等。